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科威特工作的年度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为了继续发展两国卫生

事业的友好合作,应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简称科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派遣中国医疗队赴科威特工作。

在协商和交换意见后,双方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派遣医疗队到科威特

根据该协议书,中方应承担下列内容:

1. 向科威特派遣医疗队,其成员八名(医生和医士)另一名翻译,一名厨师。
2. 医疗队队长懂得英语。
3. 中国政府派遣医疗队的翻译精通阿拉伯语。
4. 中国政府应在医疗队成员抵科前,将其姓名、资历、证书、职称提交科方卫生部。现已在科工作的医疗队,也应补交这些资料。
5. 医疗队的全体成员,应按照该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将来协商一致的内容在科威特国工作。

第二条 中国医疗队的义务与任务

中国医疗队在科威特国执行下述任务:

1. 主要用针灸、中药与按摩为病人治病,用传统的中医疗法为病人治病。
2. 中国医疗队在科期间,务必为科方卫生部选拔的人员举办针灸和中草药训练班,并在其工作的医院管理部门的配合下。为办好训练班,提供必要的工具、标本和图片。中方还为使部分培训人员到中国培训进行必要的安排,培训的全部费用由卫生部负担。有关具体事宜将另行商定。
3.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科威特国家的现行法律、规章与制度以及科威特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三条 科方提供的方便条件

为中国医疗队进行工作,科方应承担下述任务:

1. 关于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科方确定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在苏里比哈特医院或在其他合适的地方。中国医疗队工作所在的医院提供足够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其更好地完成任务。

2. 关于药品、器械和医疗设备，科方应满足中国医疗队进行工作所需要的医疗设备、器械和药品。中国医疗队在工作中所需要的中成药和针灸器械，如科方没有时，由中方负责进口，其价款由科方支付。中国政府应向卫生部提供医疗队所使用药品的名称、成份、医疗效用、适用病症的说明书以便药物监管部门登记列为适用药品，并根据有关制度进行药品进口。

3. 关于海关优惠与运输。中国医疗队负责进口到港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必要的生活用品，由科方负责办理海关手续，领取和运输，并支付科国内的税收和费用。

第四条 中国医疗队的权利

中国医疗队员在科威特居住期间，科方应免除他们有关工作方面的直接税收。科方应承担下述义务。

1. 关于旅费。科方负担中国医疗队员赴科国工作，工作结束后回国以及每年一次休假的往返旅游等级飞机票和旅费。

2. 关于居住费。科方负责中国医疗队员在科国工作期间居住费，其中包括住房、伙食、以及水电费、交通费、医疗费和办公费。

3. 关于月工资。科方每月付给中国医疗队每个成员 350KD (三百五十科威特第纳尔)。

4. 关于休假。科方给予中国医疗队成员假期如下：

A. 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工资照付。如果医生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假者，则需加付一个月工资。即一年未休假者付给十三个月工资。

B. 科威特政府规定的假日。

C. 双方同意的中国假日。

D. 如果医生未休假,有权让妻子来科威特探亲,为此科方应提供来科威特的往返旅费。中国医生自己负责安排妻子的住处和其他一切费用。

第五条 雇用中国护士

1. 科方同意中国医疗队聘请中国护士来帮助中国医疗队做护理和医疗工作。这在本议定书规定的范围之内,条件如下:

A. 须在科方予先审查中国护士的资历和必要的工作经验并同意之后,方可聘用。

B. 只聘请两名中国护士着手工作,以后通过双方协商,科方同意后可以增加护士。

C. 护士工作期限为一年,经科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按着本议定书的规定,护士的工作期限与中国医疗队员的工作期限一致。

D. 护士的工资每月为科威特第纳尔 180(KD),此外提供住房、伙食、交通工具和来科威特的往返旅游等级飞机票。

2. 护士享有一切优惠待遇,同时承担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3. 如果科方认为有必要时,中国医疗队可以聘请一名女厨师为护士们服务,工资待遇与护士相同。

第六条

本议定书如果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执行与更新

1.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一年,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本议定书规定的工作期限如有变更,须在本议定书结束至少二个月以前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定书在科威特国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阿拉伯文和中文

写成。双方各持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科威特国政府代表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

卫生部次长

经济参赞

曹贯林

纳依尔·艾哈迈德·奈吉布

(签字)

(签字)

一九八九年一月五日签订